

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个人评选办法

研究生函〔2022〕7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高层次人才，参照《山东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奖励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个人包括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个人评选基本条件

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得到广大同学的拥护，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坚守学术诚信，无不及格现象；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及各党团组织、研究生会、班集体等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，认真完成各级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，表现突出。

参评范围：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学制年限内研究生。

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还需具备下列条件

（一）科研创新能力强，创新实践成果突出，在论文发表、项目研究、学科竞赛、专利发明、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

优异成绩。

(二)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。

(三) 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（或专业）前 20%。

第五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还需具备下列条件

(一)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及以上，能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各类集体活动，热心为师生服务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、组织能力和责任感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成绩显著。

(二) 以身作则，表率作用突出，办事公道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(三) 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（或专业）前 30%。

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还需具备下列条件

(一) 学习成绩优秀，毕业论文有较高的水平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(二) 积极参加普及性体育运动、艺术实践活动和劳动教育实践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(三) 择业和就业态度端正，能按国家需要选择工作志愿，严格履行就业协议，到西部或艰苦边远地区就业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者优先考虑。

(四) 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（或专业）前 20%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七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每年 9 月份组织评选。优秀毕业生根据上级部门相关通知要求组织评选。

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个人的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（简称各单位，下同）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具体评选程序

1. 提出申请。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全面总结个人情况，并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，按照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各单位。

2. 单位评审。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，对申报的各类研究生优秀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、评选，在综合考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确定初选名单，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3. 学校审定。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单位报送的初选名单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研究生工作部将审核确定的优秀个人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审定。学校审定后进行表彰并发放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评选数量和比例

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个人评选数量和比例为：

（一）优秀学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总数的10%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本单位研究生总数的5%左右；校、院研究生会干部评优不超过其研究生干部总数的20%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毕业生总数的10%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一条 学校向研究生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，并通报表彰，有关评优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在研究生优秀个人评选中若存在弄虚作假、舞弊等不良行为，取消其荣誉称号；若研究生未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，则撤销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三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，处分期限内不得参与以上奖项的评选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》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（研究生函〔2017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